

# 2024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

## 【中學 B 組（第二節）】

### 參演隊伍注意事項

匯演日期：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開場時間：晚上7時15分

匯演地點：元朗劇院演藝廳

#### 1. 參演細則

- i. 參演隊員必須穿上校服／團服，並帶備學生證明文件，以備音樂事務處在匯演期間隨時核對。
- ii. 請參閱附件一《參演細則》。
- iii. 參演隊伍如有任何爭議或投訴，必須於匯演當日即場提出，以便即場處理。參演隊伍若違反規則，本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

#### 2. 報到安排

請參演隊伍必須按附件二《匯演報到及出場序》的報到時間準時抵步：

##### i. 旅遊巴士：

- 旅遊巴士可於元朗體育路元朗劇院正門外的上落客處讓隊員上落（見下圖或瀏覽[元朗劇院](#)網頁）。
- 旅遊巴士在參演隊員上落車後必須立即離開。

##### ii. 參演隊伍：

- 參演隊員在學校代表帶領下，以團體方式一次性入場，流程如下：
  - 學校代表前往元朗劇院大堂的報到處向音樂事務處職員報到；
  - 領取領獎信及本處發出的 7 張「學校工作人員證」；
  - 按指示由帶位員引領參演隊員進入觀眾席就座（見附件三《匯演場地座位圖》）。
- 根據場地要求，凡進入觀眾席的參演隊員必須穿著校服，隨隊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亦須佩戴本處發出的「學校工作人員證」，以資識別。  
若隨隊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人數超過 7 位，有關人士必須購買門票方可進場。

##### iii. 貨車：

- 根據場地要求，貨車司機必須於車頭擋風玻璃當眼處展示學校中文全名，方可駛進卸貨區。展示牌範例請參閱附件四。
- 貨車必須經元朗體育路駛入在元朗劇院與匡智元朗晨樂學校之間的元朗劇院卸貨區（見右圖）。
- 由於卸貨區空間有限，貨車必須按附件二的報到時間到達，並按本處職員指示，搬運樂器到大型樂器存放區。貨車卸下樂器後必須立即離開。
- 參演隊伍必須安排人手於活動期間看管及搬運自攜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於後台看管有關樂器。
- 參演隊伍於完成演出後必須立即把所有樂器運離場地；現場不設樂器存放的安排。



- iv. 如安排旅遊巴士／貨車，請填妥**附件四**《參演隊伍車輛安排及自攜大型樂器清單》表格，並於 **11月1日（星期五）**前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mailto:hkymi-sns@lcsd.gov.hk)，以便知會場地作出配合。

### 3. 樂器存放／舞台擺設

- i. 自攜輕便樂器可擺放於觀眾席座位旁，切勿阻塞行人通道，並自行安排人手看管。
- ii. 參演隊伍可使用本處提供的大型樂器及設備（見**附件一第7項**）。參演隊員需自備琴弓、防滑墊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本處提供的樂器只會擺放於舞台上，不會移返後台供參演隊員調音或練習之用。**
- iii. 參演隊伍如自攜大型樂器，請於 **11月1日（星期五）**前把填妥的**附件四**表格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mailto:hkymi-sns@lcsd.gov.hk)，以便預留擺放位置，另必須於自攜樂器上作出記號，以資識別。
- iv. 舞台上不設樂隊級台。參演隊伍必須自行安排參演隊員及／或不多於 7 位佩戴本處發出的「學校工作人員證」的工作人員在演出前整理舞台、搬運及擺放自攜樂器，**搬運時務必小心輕放，以免損毀場地設施。**本處工作人員可協助擺放椅子及譜架，但細節上的安排（如椅子間的距離），請參演隊伍自行調整。

### 4. 匯演程序

- i. 參演隊伍報到後必須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通知及在其帶領下攜帶**樂器及樂譜**進入後台／調音室\*，其餘物品可放在觀眾席上，並交由隨隊工作人員看管。**後台／調音室內不可存放物品。**如有物品遺失，本處恕不負責。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 ii. 參演隊伍一律由後台的左方（面向觀眾）直接進入舞台，演出後沿舞台左右兩側的梯級直接返回觀眾席座位。自攜大型樂器則由舞台右後方（面向觀眾）經後台撤離場地，由校方自行安排貨車運走。

### 5. 頒贈儀式及領獎安排

- i. 頒贈儀式為本節匯演的最後環節，請各參演隊伍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
- ii. 參演隊伍請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0 日期間（公眾假期除外）攜同領獎信正本及已蓋校印的授權書到本處沙田區音樂中心（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7樓721室）領取獎項、獎狀及評分紙。

### 6. 門票

10月24日起於城市售票網發售，票價\$70，全日制學生、六十歲或以上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看護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士可獲半價優惠。**門票數量有限，欲購從速**，煩請參演隊伍負責人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安排，並留意各場匯演的開場時間。

票務查詢 **3166 1100**／電話購票 **3166 1288**／網上購票 [www.urbtix.hk](http://www.urbtix.hk)

流動購票應用程式



### 7. 其他

- i. 請參演隊伍負責人提醒參演隊員在場內必須遵守秩序及遵從本處職員指示。
- ii. 匯演進行期間，參演隊員切勿在樂器存放區、後台及舞台兩側調音，並必須**保持肅靜**，以免影響表演者及觀眾。
- iii. 由於場地空間有限，切勿在報到前預先擺放樂器於場地內。
- iv. 匯演不設紙本節目單，電子節目單可於 11 月 20 日起於本處網頁下載：  
<https://www.lcsd.gov.hk/tc/mo/activities/musicactivities/hkymi/2024hkymi.html>
- v. 為免涉及版權及其他問題，除獲授權人士外，切勿在演出期間攝影、錄音或錄影。在不影響其他觀眾的情況下，歡迎觀眾於謝幕及頒贈儀式期間拍照留念。

## 8.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158 6467（林女士）或 3842 7776（王女士）查詢。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一）參演細則  
（二）匯演報到及出場序  
（三）匯演場地座位圖  
（四）參演隊伍車輛安排及自攜大型樂器清單

此頁留空

## 2024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 參演細則

- 弦樂團匯演於下列日期及地點舉行：  
日期： 11 月 21 日及 22 日（星期四及五）  
確實日期及時間（視乎參演隊數而定）於 9 月 26 日起在本處網頁公布：  
**www.lcsd.gov.hk/musicoffice**  
地點： 元朗劇院演藝廳
- 匯演分為以下 4 個組別，只接受本港小學及中學樂團參加，每團演出人數限於 15 至 65 人（不包括指揮），詳情如下：

組別	演出時限	參演樂曲#
小學 A 組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b>1812 年或之前</b> 出生
小學 B 組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b>1812 年後</b> 出生
中學 A 組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b>1812 年或之前</b> 出生
中學 B 組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b>1812 年後</b> 出生

- # i. 如作曲家不詳，或樂曲為混合曲，以編曲者出生年份為準。  
ii. 參演學校必須自行負責查核其參演樂曲是否合乎所選組別的指定要求。  
iii. 若樂曲包含多於一個樂章，請列明所演奏的樂章，否則視作演奏全套樂曲。
-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組別，參加表格內必須清楚填寫參演組別。**截止報名（9 月 12 日）後不可更改參演組別。**
  - 參演團員（除指揮外）必須是正在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樂團的形式參演。此外，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 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 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
  - 演出時限的計算，由樂團奏出第一個音開始，至全部演奏完結為止（包括樂章之間的停頓時間）。如演出超時，每超時 1 分鐘將從總分中扣除 3 分（不足 1 分鐘亦作 1 分鐘計算）。
  - 不設彩排，出場序於 9 月 20 日以抽籤決定，9 月 26 日在本處上述網頁公布。音樂事務處不接受更改出場序、匯演日期及/ 或時間的申請，未能依照出場序演出的樂團，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 音樂事務處可為參演樂團提供譜架、指揮譜架、低音大提琴 8 台（包括 4 台 3/4 及 4 台 1/2）及三角琴；團員需自備琴弓、防滑墊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參演樂團必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 團員於其演出前整理舞台，並於演出前及演出後搬運樂團樂器。（註：參演樂團一律不獲提供樂隊台階。）
  - 各組別設有金、銀、銅及優異獎項，評分標準如下：
    - 金獎       （90 – 100 分）
    - 銀獎       （80 – 90 分以下）
    - 銅獎       （70 – 80 分以下）
    - 優異獎     （60 – 70 分以下）
  - 匯演不預設獎項數目，評判團對評分及獎項有最終決定權。若評判團認為參演樂團的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有權不頒發獎項。得獎結果於各匯演組別結束後即場公布，參演樂團將於匯演當日獲知前往本處指定音樂中心領取獎項及評分紙的安排。所有獎項由柏斯音樂基金會贊助。

10. **截止報名：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

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參加表格電郵至 [hkymi-app@lcsd.gov.hk](mailto:hkymi-app@lcsd.gov.hk)。

本處將於收到參加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電郵及參演編號**。若學校於 **9月17日** 仍未收到確認電郵，**必須**於當日下午3時前與本處聯絡，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

11. 參演樂團如需修訂已遞交的資料（除參演組別外），請把修改部份**經校長加簽核實後於 10月4日或之前** 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mailto:hkymi-sns@lcsd.gov.hk) 通知本處。若有關修訂涉及**樂曲資料**，本處會於收到學校的電郵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內電郵回覆作實。如學校屆時仍未收到本處回覆，必須於當日致電與本處聯絡。

於 **10月4日後更改參演樂曲/樂章**的樂團，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12. 若報名時未有提交以下文件，參演樂團必須於 **10月4日或之前** 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mailto:hkymi-sns@lcsd.gov.hk)：

- i. 團員名單（必須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證明）
- ii. 舞台擺設圖

13. 匯演當日，參演樂團必須於匯演開始前把參演樂曲的指揮總譜 **一式三份**（正本或獲授權使用的副本）直接交到評判席供評判參閱，未能提供總譜的樂團將被取消參演資格。樂譜如有刪節，應予以標明。參演樂團負責人必須特別留意下列第14項並確保所提交的樂譜乃正本或獲授權使用的副本。參演樂團必須於頒贈儀式或每節匯演完畢後即場向評判席職員取回樂譜，如有遺失，本處概不負責。

14. 參演樂團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否則參演樂團必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15. 音樂事務處有權合法使用任何有關匯演的相片、影片及演出紀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存檔、廣告及活動宣傳。

16. 參演樂團必須遵守以上參演規則、演出場地訂立的所有規則及香港法例，否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或評判只給予評語而不評分及頒發獎項。參演樂團/團員必須就其違規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17. 如有任何爭議，音樂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查詢

電話：2158 6467/ 3842 7776

電郵：[hkymi-app@lcsd.gov.hk](mailto:hkymi-app@lcsd.gov.hk)（報名專用）/ [hkymi-sns@lcsd.gov.hk](mailto:hkymi-sns@lcsd.gov.hk)（修訂/補交資料/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音樂事務處

2024年5月

## 匯演報到及出場序

### 2024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 【中學 B 組（第二節）】

匯演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開場時間：晚上 7 時 15 分

匯演地點：元朗劇院演藝廳

出場序	學校名稱	報到時間及地點	
		大型樂器 (卸貨區)	參演隊員 (地下大堂)
10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6:10pm	6:15pm
11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12	喇沙書院		
13	香港華仁書院	6:25pm	6:30pm
14	高主教書院		
15	德望學校		
16	聖保羅書院	6:40pm	6:45pm
17	聖保祿中學		
觀眾入場		7:00pm	
匯演開始		7:15pm	
匯演完結		9:30pm	

- 註：
- i. 參演隊員及貨車必須按上述時間準時抵步。
  - ii. 貨車司機必須於車頭擋風玻璃當眼處展示學校中文全名，方可駛進卸貨區。
  - iii. 卸貨區車路入口位於元朗體育路，在元朗劇院與匡智元朗晨樂學校之間。
  - iv.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參演隊伍盡量只擺放低音大提琴於大型樂器存放區，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於後台看管有關樂器。參演隊伍必須安排人手於活動期間看管及搬運自攜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
  - v. 參演隊伍於完成演出後必須立即把所有樂器運離場地；現場不設樂器存放的安排。
  - vi. 第 1 至 3 隊演出的參演隊伍於入座及放下樂器盒後，本處職員將於開場前依次帶領參演隊員進入後台範圍\* 調音及準備出場。其餘參演隊伍請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另行通知及帶領進入後台／調音室準備。  
(\*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 vii. 頒贈儀式為本節匯演的最後環節，請各參演隊伍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
  - viii. 本節匯演約於晚上 9 時 30 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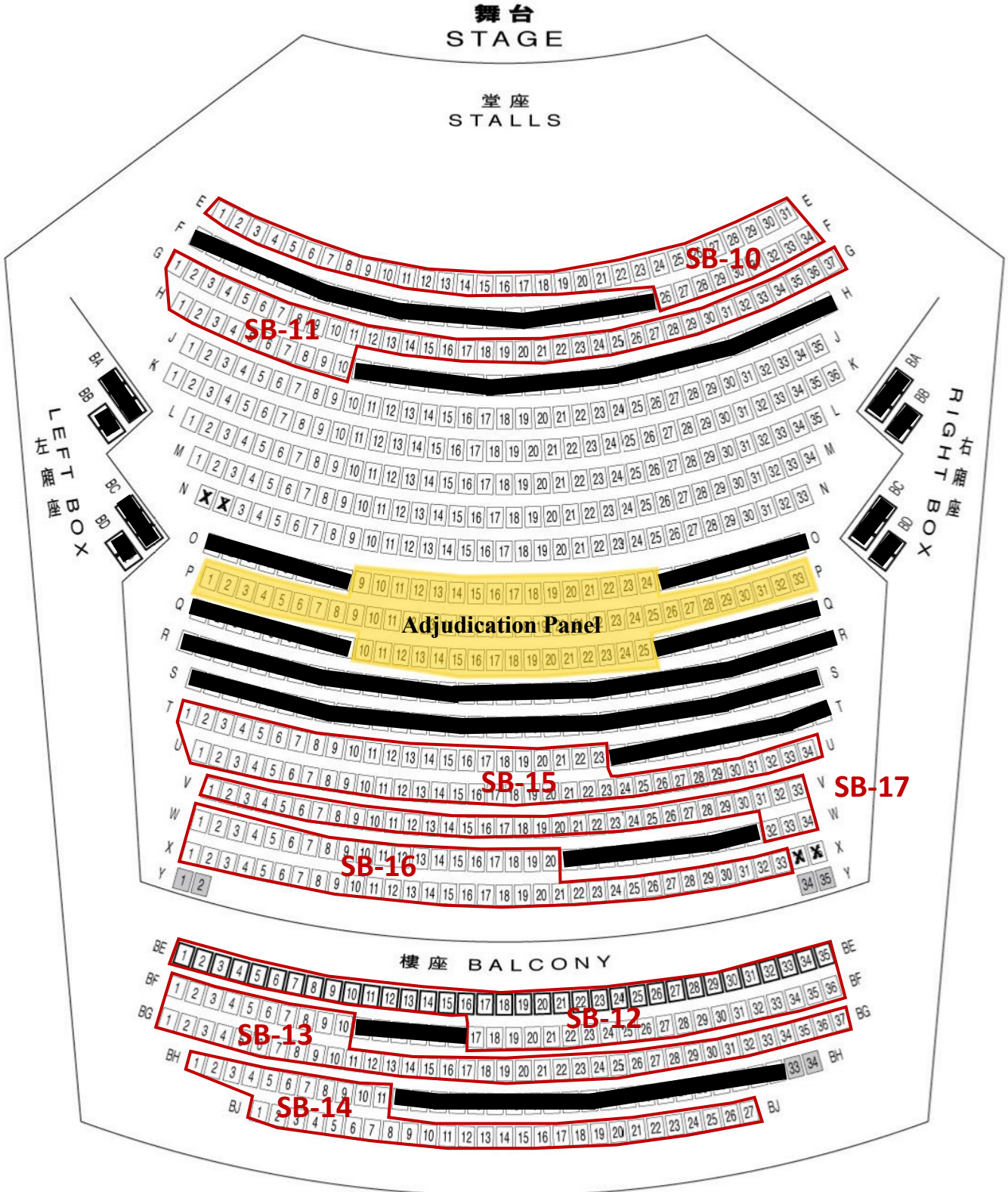
匯演場地座位圖

2024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中學 B 組 (第二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7:15pm

元朗劇院演藝廳

出場序	參演學校名稱	出場序	參演學校名稱
SB-10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SB-14	高主教書院
SB-11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SB-15	德望學校
SB-12	喇沙書院	SB-16	聖保羅書院
SB-13	香港華仁書院	SB-17	聖保祿中學





電郵：hkymi-sns@lcsd.gov.hk

致：音樂事務處沙田區音樂中心活動及推廣組

**參演隊伍車輛安排 及 自攜大型樂器清單****2024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11月21日（四）  10:30am  2:30pm  7:15pm11月22日（五）  10:30am  2:30pm學校名稱：  
\_\_\_\_\_

參演隊伍將安排以下數量的旅遊巴士／貨車接載參演隊員／運送樂器：

	車輛類別	數量
i.	旅遊巴士	
ii.	貨車*	

\*貨車司機必須於車頭擋風玻璃當眼處展示學校中文全名，方可駛進卸貨區。

匯演當日存放於大型樂器存放區的自攜大型樂器（請列出大型樂器名稱及數量）：

	自攜大型樂器 <sup>#</sup>	數量
i.		
ii.		
iii.		
iv.		
v.		

# 1.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參演隊伍盡量只擺放低音大提琴於大型樂器存放區，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看管有關樂器。

2. 為確保運輸流程順暢，請根據附件二《匯演報到及出場序》所列的報到時間抵達場地。

參演隊伍負責人

姓名：  
\_\_\_\_\_

匯演當日緊急

聯絡電話：  
\_\_\_\_\_

參演隊伍負責人

簽署：  
\_\_\_\_\_日期：  
\_\_\_\_\_註：必須於 **11月1日（星期五）前** 把填妥表格電郵至音樂事務處。

車頭指示牌最少尺寸：A4

**2024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XXX學校**